

附件 2:

珠海科技学院后勤处

校后字〔2024〕4 号

珠海科技学院工程施工注意事项 告 知 书

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工程建设及维修项目的管理水平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，施工单位须服从学校后勤处的管理，在后勤处的指导下进行各项施工作业。

第二条 施工单位须履行学校施工进场报批手续。

第三条 所有施工人员入校须履行学校入校报批手续。

第四条 涉及路面地面开挖、移树植树、新建构筑物等，须提前与后勤处沟通，根据已有资料详细排查场地内的情况，做好保护措施。施工过程中须注意保护高、低压电线（电缆）、通讯电缆（光缆）、排水（给水或灌溉）渠（管）、燃气、供暖等设施。施工完成后，需恢复现场原貌。若因施工造成学校设备、设施的损坏，由该施工单位负责修复及赔偿。

第五条 如需对作业场地进行围蔽和防护的、需占道施工的，须提前做好施工方案，及时上报并得到允许后方可施工。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、生活秩序。若影响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，须立即停止施工作业，接受监督整改，经

经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第六条 施工材料应堆放整齐有序，做好防火、防尘、防噪音等措施。施工临时用电用水应在后勤处指导下规范操作，不得擅自接水、接电。

第七条 施工单位根据需要编制施工组织策划，包括施工方案、施工图纸、人材机进场计划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、临时施工用水用电需求等。以上文件及时上报后勤处审核。

第八条 施工单位须对所有工人进行制度交底，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，不得违反纪律，不得与学校教职工及学生发生冲突。若发生异常情况，须及时上报。

第九条 施工前应对工人进行技术及安全教育，组织材料进场应满足施工要求，对品牌有要求的材料应进行品牌报审。施工时应遵循相关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若因施工质量或材料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，由施工单位负责，学校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
第十条 施工单位须遵守样板先行制度，涉及施工工艺做法、施工质量标准、外观效果、功能要求的，须先施工完成样板，及时通知后勤处验收，验收通过后再进行大面积施工，防止造成返工。

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须做好学校现有设备、设施的保护措施，防止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及污染。若因施工造成的损坏，由该施工单位负责修复及赔偿。尤其涉及到水、电、燃气等管线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原管线走向、布置、功能等。

第十二条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须及时清运出校。因工期紧急需要暂时堆放校内时，须报请学校批准，堆放在后勤处指定场地，完工后2日内清运出校。若发现随意堆放在校内，或拖延未清运出校的，将全额扣除该施工项目垃圾清运费。情节严重的，施工单位将承

担施工垃圾的相关处理费用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%进行处罚。

第十三条 施工过程须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和领导的检查工作，检查发现的质量、材料、安全等问题，须及时按规范要求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通知后勤处复查，复验合格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。若未按要求进行整改，将严格进行处罚。

第十四条 施工过程发生合同清单以外的工程量，须及时联系后勤处并办理签证。项目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整理竣工资料，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拖延。

第十五条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异常情况、安全事故等，以及维修完成后又出现故障需要返工的，须第一时间报后勤处，不得隐瞒报，积极配合学校妥善处理事故。

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承接学校其他部门或二级学院的工程（维修），必须履行告知后勤处义务，涉及土建（含结构）改造、水电接驳等改造必须经后勤处同意方可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珠海科技学院后勤处负责解释及监督执行。

珠海科技学院后勤处

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

-----以下由施工单位填写-----

我已详细阅读以上工程施工注意事项，承诺遵守以上条款并严格执行；若违反以上条款，将自愿接受相应处罚。

项目名称	
施工单位	
施工单位负责人	
施工人员	